

中共铜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铜法办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法治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

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，市有关部门，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铜陵建设，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的引领作用，努力提升全市法治建设工作科学化水平，市委依法治市办决定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法治建设调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紧扣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全面依法治市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

题，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调研工作，为聚力“四创两高”、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铜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选题重点

1.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方面的选题。

2.围绕“十四五”时期铜陵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作用，为助推全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实施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方面的选题。

3.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安徽强化“两个坚持”、实现“两个更大”的目标要求，坚持“发展为要、项目为王、实干为先”，围绕打造“古今铜基地、生态幸福城”城市品牌，服务“四创两高”，建设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的现代化幸福铜陵重大使命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铜陵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选题。

4.贯彻落实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，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，坚持高起点谋划、高标准部署，推动各项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见效方面的选题。

5.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一体建设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建设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、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选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、选题上报，各单位、部门于3月31日前报送调研课题。请填写附件（2020年度全市法治建设调研工作计划表），报送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科。

2、调研实施，4月1日—10月25日。

3、成果上报，10月31日前将调研文章报送至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、部门要把调研工作作为谋划工作、科学决策的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和措施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活动。要把调查研究与学习、实践、创新相结合，立足于实践，着眼于解决问题，不断提高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2.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单位、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调研工作职能分工，充分调动法治工作者参与调研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调研工作合力，共同破解法治铜陵建设进程中的难题，不断健全完善领导高度重视、法治工作者积极参与、调研质量逐步提高、成果迅速转化的调研工作机制。

3.提高工作实效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准确把握工作重点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研，力争多出精品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要切实做好调研文章推荐、上报工作，文章内容仅限于本单位工作，各类领导讲话稿和纯理论文章不纳入上报范围，字数控制在

5000 字以内。

4.成果应用

(1) 编印《铜陵市法治建设调研成果汇编》。

(2) 优秀调研报告向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刊物推荐。

市司法局联系人：韩笑，联系方式：2829596，传真：2609821，邮箱：tlfzdydc@163.com

附件：2021 年度全市法治建设调研工作计划表

铜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



附件：

2021 年度全市法治建设调研工作计划表

课题名称							
部 门							
主持人姓名				职 务			
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	姓名	职 务		部 门			
课 题 联 系 人	姓名			职 务			
	联 系 方 式	地 址				电 话	
		电 子 邮 件					
完成时间			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				
选题意义、研究思路、最终目标等（字数 500 字左右）							
课题主持人签署意见：							
课题主持人签字：				报送单位公章：			

中共铜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